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
〈入寺品第十七〉
(大正 26, 59b25-63c28)

釋厚觀 (2017.09.09)

壹、在家菩薩應布施、持戒、不輕慢破戒比丘

(壹) 在家菩薩應離慳貪，好樂布施

一、在家菩薩不應於諸事生貪著心

如是在家菩薩，不應於諸事中生¹貪著心、我我所心²。何以故？隨所貪著難捨之物，法應施與；若能施與，則除此過。菩薩如是無有貪著慳惜之心，可以處家³。

二、在家菩薩對來求者，應如何應對

問曰：在家菩薩，或有貪惜愛著之物，有來求者，此應(59c)云何？

答曰：

(一) 應自勸喻而施與之

於所貪著物，有來求索者，當自勸喻⁴心，即施勿慳惜。

菩薩所貪惜物，若有乞人急從求索⁵：「汝以此物施與我者，速得成佛。」菩薩即時應自勸喻而施與之。如是思惟：「若我今者，不捨此物，此物必當遠離於我。設至死時不隨我去，此物則是遠離之相；今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具足檀波羅蜜故施與，後至死時，心無有悔。」⁶

¹ 生=以【明】。(大正 26, 59d, n.7)

²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5c12-13)：

長者！在家菩薩於諸財物，不生我所想、攝護想，不繫於彼，不想不愛，不生結使。

(2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5 施品〉(大正 12, 26b21-23)：

如是，長者！居家菩薩不著諸所有，亦無所受、亦無所貪，亦不染愛欲，亦不起、亦不令無所起。

³ 處家：1.居家，在家裡。2.持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839)

⁴ 喻：1.曉諭，告知，開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433)

⁵ 求索：2.索取，乞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900)

⁶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5c13-18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若有乞者來至其所，有所求索，隨所施財應至心念：

經說：「不悔心死，必生善處⁷，是得大利，云何不捨？」

(二) 若猶貪惜，應辭謝乞者，願後時當施

如是自勸，猶貪惜者，應辭謝⁸乞者言：「我今是新學，善根未成就，心未得自在，願後當相與。」

應辭謝乞者言：「勿生瞋恨，我新發意，善根未具，於菩薩行法，未得勢力，是以未能捨於此物，後得勢力，善根成就，心得堅固，當以相與。」⁹

(貳) 若僧眾不和合，在家菩薩應隨力方便，令法事不絕

復次，若眾不和合，斷於經法事，菩薩應隨力，方便令不絕。¹⁰

眾僧或以事緣，諍競¹¹乖散¹²，法事有廢；在家菩薩應勤心方便，彼此之間，心無所偏，若以財物、若以言說，禮敬求請，令還和合。

⁽¹⁾ 或以乏少衣食因緣；⁽²⁾ 或邪見者橫¹³作障礙；⁽³⁾ 或說法者欲求利養；⁽⁴⁾ 或聽法者心不恭敬；在家菩薩，於此事中，隨宜方便——若以財物、若以言說，

「我所施財及不施財，俱當散滅。不滿所願，必當歸死。我不捨財，財當捨我，我今當捨令作堅財，然後乃死，捨此財已，死時無恨，歡喜無悔。」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5 施品〉(大正12, 26b23-27)：

居家菩薩若見乞匄者來，所施乞者當云何？心當作是念言：「我持是物布施，會當得律行、除婬嫉、生死憂、入正；我所持物布施，死時為善死；我用諸所布施故，臨壽終時歡喜，無悔恨心。」

⁷ 《雜寶藏經》卷8 (大正4, 489a26-27)：

常修慈心，勲行正法，若能爾者，死時不悔，心不悔故，得生善處。

⁸ 辭謝：1.推辭謝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507)

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5c18-23)：

若不能施，應以四事白於乞者：「今我力劣善根未熟，於大乘中，我是初行，其心未堪自在行施，我是著相、住我我所。善大丈夫！今向汝悔，勿生嫌恨，我當如是勤行精進，滿足一切眾生所願。」長者！在家菩薩應當如是白於乞者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1〈5 施品〉(大正12, 26b27-c3)：

若復心念不能作惠施，見乞者當起四念。何等四？一者、意為羸劣其功德少；二者、是我之罪，於是大乘心不得自在興立布施；三者、適發意行所見用任我故，當忍辱施與於人；四者、願令我所作具足是願及一切人。當曉喻乞者。

¹⁰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11, 477a15-16)：

在家菩薩如是善知沙門之行，若有沙門鬪訟諍競而和合之。

¹¹ 諍競：競爭，爭論。諍，通“爭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99)

¹² 乖散：背離，離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662)

¹³ 橫：1.橫暴。6.硬，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238)

下意¹⁴求請，使法事不廢。法事不廢者，是為然¹⁵佛法燈，供養十方三世諸佛。

〔參〕在家菩薩應受持八關齋戒、親近持淨戒者

一、舉偈頌總說

復次，齋日受八戒，親近淨戒者，(60a) 以戒善因緣，深心行愛敬。¹⁶

二、別釋偈頌義

〔一〕釋「齋日」

齋日者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，¹⁷及遮三忌¹⁸。三忌者，十五日為一忌，從冬至後四十五日。

此諸惡日，多有鬼神，侵剋¹⁹縱暴²⁰；世人為守護日故，過中不食。²¹佛因教令受一日戒，既得福德，諸天來下，觀察世間，見之歡喜，則便護念。

¹⁴ 下意：1.謂屈意，虛心和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27)

¹⁵ 然：1.“燃”的古字。燃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69)

¹⁶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6a3-5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受持八戒、修沙門行，應當親近淨戒德行沙門、婆羅門，依止給使，不見其過。

(2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5 施品〉(大正 12，26c14-17)：

長者！居家菩薩當行八關齋。持是齋戒功德，梵行清淨沙門，行菩薩善本。與諸戒具道沙門、梵志相隨，恭敬奉事，不得見惡索其長短。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40 (1117 經) (大正 2，295c11-19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月八日，四大天王勅遣大臣，案行世間：『為何等人供養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，宗親尊重，作諸福德，見今世惡，畏後世罪，行施作福，受持齋戒，於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及神變月，受戒布薩？』至十四日，遣太子下，觀察世間：『為何等人供養父母，乃至受戒布薩？』至十五日，四大天王自下世間，觀察眾生：『為何等人供養父母，乃至受戒布薩？』」

¹⁸ 參見〔唐〕法藏撰，《菩薩戒本疏》卷 2 (大正 40，680c12-14)：

《十住論》云：「於三氣日，鬼神得勢，故遮三氣。」

持齋法，謂冬至後四十五日為三氣也。

¹⁹ (1) 侵剋：明 唐順之《牌》：“若有州縣官忍心害理，逆天妒民，那移別用，侵剋入己，豈惟憲典所不容，抑亦鬼神所不恕。” 2.侵吞克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426)

(2) 侵克：侵害打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426)

²⁰ 縱暴：肆意暴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005)

²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60a4-10)：

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、修福德？

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、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

在家菩薩於諸小事猶尚增益，何況先有此齋而不隨順？是故應行一日齋法，既得自利亦能利人。

〔二〕釋「八戒」

問曰：齋法云何？

答曰：

1、遠離殺生

應作是言：如諸聖人，常離殺生，棄捨刀杖²²，常無瞋恚，有慚愧心，慈悲眾生。我某甲今一日一夜，遠離殺生，棄捨刀杖²³，無有瞋恚；有慚愧心，慈悲眾生，以如是（60b）法，隨學聖人。

2、遠離劫盜

如諸聖人，常離「不與取」，身行清淨，受而知足。我今一日一夜，遠離劫盜、不與取，求受清淨自活²⁴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3、除斷婬泆

如諸聖人，常斷婬泆²⁵，遠離世樂。我今一日一夜，除斷婬泆，遠離世樂，淨修梵行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4、遠離妄語

如諸聖人，常離妄語。真實語，正直語。我今一日一夜遠離妄語。真實語，正直語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5、不飲酒

如諸聖人，常遠離酒，酒是放逸處，我今一日一夜，遠離於酒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6、遠離歌舞、嚴身之具

如諸聖人，常遠離歌舞作樂、花香瓔珞嚴身之具。我今一日一夜，遠離歌舞作樂、華香瓔珞嚴身之具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齋，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

²² 杖=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0d, n.1)

²³ 杖=仗【明】。(大正 26, 60d, n.2)

²⁴ 自活：自求生存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322)

²⁵ (1) 泆=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0d, n.3)

(2) 婬泆：2.淫蕩，淫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373)

7、遠離高廣大床

如諸聖人，常遠離高廣大床處，在小榻²⁶草蓐²⁷為座。我今一日一夜，遠離高廣大床，處在小榻草蓐為座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8、過中不食

如諸聖人，常過中不食，遠離非時行非時食。我今一日一夜，過中不食，遠離非時行非時食，以如是法，隨學聖人。

9、小結

如說：「殺盜淫²⁸妄語，飲酒及華香、瓔珞歌舞等，高床過中食；
聖人所捨離，我今亦如是，以此福因緣，一切共成佛。」

(三) 釋「親近淨戒者」

親近持淨戒比丘者，在家菩薩應親近諸比丘，盡能護持清淨禁戒，成就功德，防、遠²⁹眾惡者。

(四) 釋「以戒善因緣」

以戒善因緣者，又應親近持戒比丘——身口業淨、心行直善無眾惡者。

(五) 釋「深心行愛敬」

深心愛敬者，於上直心、善行、持戒比丘、成就諸功德者，應生最上恭敬、深心愛樂。

(肆) 在家菩薩對破戒比丘不應生輕恚心，應生憐愍、利益心

一、若見破戒比丘，不應生輕恚心

問曰：在家菩薩若於持戒比丘成就功德生愛敬心者，應於破戒比丘生輕恚心耶？

答曰：若見破戒者，不應起輕恚。

在家菩薩，若見破戒雜行比丘，威儀不具，所行穢濁，覆藏瑕疵，無有梵行自稱梵行；於此比丘，不應輕慢有瞋恚心。

二、應生憐愍心，訶責諸煩惱

問曰：若不瞋恨，應生何心？

²⁶ 榻（去丫、）：1.狹長而矮的坐臥用具。2.几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12）

²⁷ 蓐（口义、）：2.草席、草墊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01）

²⁸ 淫=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0d，n.4）

²⁹ 遠（口弓、）：1.離開，避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20）

答曰：應生憐愍心，訶責諸煩惱。³⁰

在家菩薩，若見破戒比丘，不應生瞋恨、輕慢，應生憐愍、利益之心。

作是念：「咄³¹哉！此人遇佛妙法，得離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色無色界、邊地生處。諸根具足，不聾啞，不頑鈍³²，值佛妙法——別識好醜³³，心存正見，解知義理。

人身難得，如大海中，有一眼鼈³⁴，頭入板孔；生在人中，倍難於此。既聞佛法，能滅諸惡，度諸（60c）苦惱，得至正智。

捨諸資生，所有多少，永割親族，無所顧戀。若生凡庶³⁵，或在種姓，信佛語故，能捨出家。

常聞破戒之罪，所謂自賤其身，智所訶責，惡名流布，常懷疑悔，死墮惡道；得聞此事，而猶破戒。行十善道，乃得人身，而不能如法善用以自利益。

咄哉！三毒其力甚惡，常陵³⁶眾生，難得捨離。諸佛種種呵罵煩惱惡賊、惡行，如實有理。」

如是思惟，不應輕賤破戒之人。

三、應念：「佛法無量，或有開通而我不知」

又作是念：若我不能都離瞋恚、輕慢心者，應自思惟：「佛法無量，猶如大海，或有開通³⁷而我不知。」

³⁰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a5-13)：

若見沙門越於戒行，不應不敬。……如世尊說：「不輕未學，非是彼過，是結使答，以結使故現造是惡。」

(2) 參見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5 施品〉(大正 12, 26c16-27)。

³¹ 咄：1.嘆詞，表示嗟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13)

³² 頑鈍：2.愚昧遲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55)

³³ 好醜：好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292)

³⁴ 鼈=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0d, n.5)

³⁵ 凡庶：平民，平常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287)

³⁶ (1) 陵=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0d, n.6)

(2) 陵：9.侵犯，欺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998)

(3) 凌：2.侵犯，欺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414)

³⁷ 開通：1.打通，疏通。6.開導，使不閉塞。8.不守舊，不拘謹固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54)

如《大乘決定王經》³⁸中，佛告阿難：

「或有比丘，根鈍闇塞，心不明了，不達諸法相，常念有想。無想法中，而取有想——生男女想、生罪礙想、生³⁹垢想、生淨想——生如是想者，名為鈍根，心不明了，則為有罪。

阿難！若人一切法中不能善解，名為不了一切；諸法從初以來，**本體、性、相**⁴⁰常不可得——是人不知如是之事，生是諸想，則與外道無有差別。

阿難！我所說法，皆有開通，明了清淨，此中無罪，亦無罪者⁴¹。阿難！罪名疑悔、愚癡、闇冥；罪者名生眾生想、我想、命想、人想⁴²——皆因身見⁴³，名為罪者。

³⁸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 〈13 分別法施品〉(大正 26, 53c11-12)：

《決定王經》中，讚說法功德，及說法儀式，應常修習行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0：

龍樹論引用的大乘經，有的舉出了經名，也說到了內容，但還沒有查出，與漢譯的那部經相同，或是沒有傳譯過來，如《決定王大乘經》：「稱讚法師功德，及說法儀式」；為阿難說多種四法。又「決定王經中，佛為阿難說阿練若比丘，應住四四法」。

³⁹ 生=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0d, n.7)

⁴⁰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147-148：

性、相二名，在佛法中是可以互用的。性可以名為相，相也可以名為性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一說**性有二種：總性、別性**；又說**相有二種：總相、別相**。雖說性說相，而內容是同一的。如《解深密經》說遍計所執相，依他起相，圓成實相；而餘處則稱為遍計所執性，依他起性，圓成實性。故性相不妨互用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一說：「性相有何等異？答曰：『有人言：其實無異，名有差別。』」

但若性、相合說在一起，則應該有他的不同含義，所以又「有人言：『性、相小有差別，**性言其體，相言可識。**』」性指諸法體性，相指諸法樣相。

又依論說：**體性是內在的，相貌是外現的**；

又性是久遠的、末後的；相是新近的、初起的。

⁴¹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8c24-219a1)：

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63c1-4)：

問曰：若捨惡行善，是為持戒，云何言「**罪、不罪不可得**」？

答曰：非謂邪見、麁心言不可得也；若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觀故，罪不可得；罪無故，不罪亦不可得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64a23-27)：

若人不樂罪、貪著無罪，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，見持戒善人則愛敬；如是持戒，則是起罪因緣。以是故言：「**於罪、不罪不可得故**，應具足尸羅波

於我法中，無如此人。若我法中，定實有我、眾生、命、人、身見等者，不言：『我法有開⁴⁴，非是不開。』我法從本已來，常清淨明了。

復次，阿難！若決定有罪、有受⁴⁵罪者，則身即是神，即墮常見，則無佛道；若身異於神，即墮斷見，亦無佛道。⁴⁶

羅蜜。」

(4)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96c3-10):

或有持戒，不惱眾生，心無有悔；若取相生著，則起諍競。是人雖先不瞋眾生，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。是故若欲不惱眾生，當行諸法平等；若分別**是罪是無罪**，則非行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憎罪、愛不罪，心則自高，還墮惱眾生道中。是故菩薩觀罪者、不罪者，心無憎、愛。如是觀者，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。

⁴²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93-95：

真實正觀者，不觀**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**，是名中道真實正觀。……

(1) **我**，是主宰義，就是自主的支配一切。人人願意自由作主，支配其他，直覺得有自主而能支配的自體。我是印度學術中重要術語之一，最為常用。

(2) **人**（這裡不是約人類的人說），是思惟義，有意識活動，覺得有思惟的主體。

(3) **眾生**，意義為不斷受生死，覺得有歷受生死的主體。

(4) **壽命**或作**壽者**，一期的生存為壽命，從而覺得有無限的生命自體。……

佛陀開示的「真實正觀」，要以種種觀門，來思擇這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了不可得，也就是「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」。求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的自性不可得，叫「不觀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」，……這樣的我不可得——我空，「是名中道真實正觀」。

⁴³ 案：「身見」即「**薩迦耶見**」(satkāya-dṛṣṭi)，或稱為「有身見」。

⁴⁴ 開遮：即開與遮。**開**，許可之意；**遮**，禁止之意。又作開制、遮開。為戒律用語。即於戒律中，時或開許，時或遮止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313.2)

⁴⁵ 受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60d, n.8)

⁴⁶ (1) 訶梨跋摩造，[姚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10〈131邊見品〉(大正32, 317a20-25)：

《經》中說：有見名常，無見名斷。又，**身即是神，名為斷見；身異神異，是名常見**。又，死後不作，名曰斷見；死後還作，名為常見。死後亦作亦不作，是中，所有作者名常；所不作者名斷。非作非不作，亦如是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42-43：

依釋尊的正觀，種種的「我」說，不外乎「**命異身異**」，「**命即是身**」的**二根本見**。身(kāya)是身心和合的自身，命(jīva)是「我」的別名。

「命異身異」，以為我與身心不同，我是身心以外的另一實體。身體死了，身外的我還是存在的，流轉於生死中，這是**常見**。「命即是身」，以為我不離身心，身死而我也就沒有了，這是近於唯物論的，是**斷見**。

(3) 案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「身即是神，即墮常見；身異於神，即墮斷見」，與《成實論》所說正好相反。

如是六十二見⁴⁷，皆可是菩提，但是事不然。

是故，阿難！我於大眾中（61a）師子吼說而無所畏，言：『我法有開，非不有開。』從本已⁴⁸來，常清淨明了。

阿難！若罪定有，則畢竟無涅槃，我則不言：『我法有開。』

阿難！我法實從本已來，清淨明了，是故我弟子降心⁴⁹安隱，無有疑悔，無諸罪惡，清淨行道。」

菩薩應如是思惟，不應瞋恚破戒者。

四、過去曾有必定菩薩起罪者，難得知；籌量眾生，佛所不許

又作是念：是戒必定得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

曾聞必定菩薩有起罪者⁵⁰：⁽¹⁾如過去十萬劫，有菩薩誹謗漏盡阿羅漢名為阿羅漢；⁽²⁾又聞必定菩薩於此劫前三十一劫，以矛⁵¹刺須陀洹；⁽³⁾又此賢劫⁵²中，聞有菩薩誹謗⁵³樓孫佛⁵⁴言：「何有禿人而當得道？」

⁴⁷ (1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8b12-94a13),《佛說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 1, 266a4-270c22)。

(2) 印順法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, pp.250-251:

六十二見，以五蘊三世來分別：如說色是我，我有色，色屬我，我在色中；第一句是我見，後三句是我所見。色蘊有這四句，受想行識四蘊也各有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再約三世相乘，過去二十句，現在二十句，未來二十句，成六十句；加上根本的身異命異（常見）、身一命一（斷見）的二種，合成六十二見。

(3)〔隋〕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 10〈25 涅槃品〉(大正 42, 160a1-4):

開六十二者，一陰四句，五陰二十——常無常二十，邊無邊、如去不如去亦二十——故成六十；一、異為本，成六十二。

⁴⁸ 已=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1d, n.1)

⁴⁹ 降心：平抑心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964)

⁵⁰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(大正 26, 29c26-30a1):

問曰：必定菩薩有破戒耶？

答曰：不斷煩惱，是事可畏，未久入必定，菩薩或有破戒，如大勝佛法中說：「難陀故破戒。」我說此事猶以為畏，但以經有此說，信佛語故，心則信受。

⁵¹ 矛=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1d, n.2)

⁵² 賢劫：梵語 bhadrakalpa。音譯颯陀劫、陂陀劫、波陀劫。指三劫之現在住劫。賢，梵語 bhadra (跋陀)，又譯作善；劫，梵語 kalpa (劫波)之略稱，又譯作時分。即千佛賢聖出世之時分。全稱現在賢劫。謂現在之二十增減住劫中，有千佛賢聖出世化導，故稱為賢劫，又稱善劫、現劫。與「過去莊嚴劫」、「未來星宿劫」合稱三劫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, p.6174.3)

⁵³ 劬=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1d, n.3)

⁵⁴ (1) 案：「劬樓孫佛」即「拘樓孫佛」，或譯「拘留孫佛」，過去七佛中之第四佛。

如是等眾生，難可得知，是故我於此事，何用知為？得失好惡，彼自作自受，何豫⁵⁵於我？我今若欲實知彼事，或自傷害，籌量眾生，佛所不許。如經中說：

佛告阿難：「若人籌量於他，即自傷身，唯我可得籌量眾生，與我等者亦應籌量。」⁵⁶

如說：有瓶蓋亦空，無蓋亦復空，有瓶蓋亦滿，無蓋亦復滿⁵⁷。
當知諸世間，有此四種人⁵⁸。威儀及功德，有無亦如是。
若非一切智，何能籌量人？寧⁵⁹以見威儀，而便知其德？
正智有善心，名為賢人相，但見外威儀，何由知其內？
內有功德慧，外現無威儀⁶⁰，遊行無知者，如以灰覆火。
若以外量內，而生輕賤心，(61b) 敗身及善根，命終墮惡道。
外詐現威儀，遊行似賢聖，但有口言說，如雷而無雨。
諸心所行處，錯謬難得知，是故諸眾生，不可妄度量。
唯有一切智，悉知諸心心，微密所行處，是故量眾生。

(2) 過去七佛：指出現於過去世之七佛，即：1.毘婆尸佛(Vipāsyin)，2.尸棄佛(Śikhin)，3.毘舍浮佛(Viśvabhū)，4.拘留孫佛(Krakucchanda)，5.拘那含牟尼佛(Kanakamuni)，6.迦葉佛(Kāyśāpa)，7.釋迦牟尼佛(Śakyamuni)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六)，p.5681.1)

⁵⁵ (1) 豫=預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1d, n.4)

(2) 豫：15.通“與”。關涉，牽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8)

⁵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 (990 經)(大正 2, 258a1-3)：

阿難！莫籌量人人而取人，善籌量人人而病人，籌量人人自招其患。唯有如來能知人耳！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 (2 經)(大正 2, 374a26-b2)：

佛復告言：「汝等今者勿於彼所，生下劣想。何以故？彼比丘者，所作已辦，獲阿羅漢，捨於重擔，盡諸有結，得正解脫。而今汝等，不應於彼生輕賤想。汝等若當知見如我，然後乃可籌量於彼。若妄稱量，則為自損。」

(3) 《增支部經典》卷 11 (CBETA, N25, no. 7, p. 33a1-3 // PTS. A. 5. 140)：

於補特伽羅勿籌量，於補特伽羅勿計量。阿難！於補特伽羅計量之人則衰亡。阿難！我或等於我者當能於補特伽羅計量。

⁵⁷ 案：「空」、「滿」喻「功德」之有無，「瓶蓋」喻「威儀」。

⁵⁸ 案：四種人，一、「有瓶蓋亦空」：有威儀、無功德；二、「無蓋亦復空」：無威儀、無功德；三、「有瓶蓋亦滿」：有威儀、有功德；四、「無蓋亦復滿」：無威儀、有功德。

⁵⁹ 寧(ㄋㄩㄥˋ)：3.豈，難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599)

⁶⁰ 威儀=威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德慧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1d, n.5)

佛言與我等，乃能量眾生。若佛如是說，誰能籌量人？
若見外威儀，稱量其內德；自敗其善根，如水自崩岸。
若於此錯謬，則起大業障，是故於此人，不應起輕賤。

是故在家菩薩，不應於破戒人起輕慢瞋恚。

五、白衣不與破戒人同住，如何知彼持戒破戒？若欲分別，則起罪障

又持戒、破戒，白衣之人，不與同住，何由得知？我若欲於此事分別明了者，則起罪障，罪障因緣故，於千萬劫受諸苦分，如《無行經》⁶¹中說。

六、引經結說，於破戒人不起瞋恚、輕慢之心

(一) 敬如來法衣，對破戒比丘應生憐愍心

又大乘經中，佛告郁伽羅長者：「如是在家菩薩應於破戒比丘，生憐愍心：是人垢行，惡行不善。何以故？是人披⁶²如來善寂滅聖主⁶³法衣，自不善軟，不能調伏諸根，行敗壞行。」⁶⁴

⁶¹ 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753a25-b7）：

後時有威儀比丘，見淨威儀法師還入他家，見其弟子毀失常儀，復生不淨，惡心作是念：「是比丘破戒毀戒，何有菩提？」便語眾人：「是比丘雜行，去佛道甚遠。」有威儀比丘起是業已，後時命終，是業果報故，墮阿鼻大地獄，九百千億劫，受諸苦惱，從地獄出，六十三萬世常被誹謗，其罪漸薄。後作比丘，三十二萬世出家之後，是業因緣，反道入俗，又餘罪業因緣故，於淨明佛所出家，入道殷勤精進，如救頭然，千萬億歲中，乃至不得柔順法忍，無量千萬世，諸根闍鈍。

⁶² 披＝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1d，n.7）

⁶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（大正 25，326b15-17）：

聖有三種下、中、上，佛為其主。如星宿月中，日為其最，光明大故。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為聖主。

⁶⁴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6a5-12）：

若見沙門越於戒行，不應不敬。又佛如來是應供、正遍覺，戒行所勳，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所勳。袈裟無有滓濁，一切結染皆悉捨離。仙聖之幢倍生恭敬，於彼比丘生大悲心，彼不應為如此惡行。諸佛世尊名寂、調伏、一切悉知，聖幢相服，不寂不調、不伏不知，作此非法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5 施品〉（大正 12，26c14-25）：

長者！居家菩薩當行八關齋。持是齋戒功德，梵行清淨沙門，行菩薩善本。與諸戒具道沙門、梵志相隨，恭敬奉事，不得見惡索其長短。若見犯戒比丘，當敬事袈裟：「此為是世尊、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袈裟，戒、三昧、智慧、解脫、見慧當為袈裟。」作禮其袈裟已，離一切淫塵，是為諸賢聖神通之法。念是以後，益恭敬此比丘，當於是比丘起大哀：「是惡行，犯是戒行非善戒。是佛法寂定、調柔，有智入如來法門作沙門，不寂定、無調柔非賢者行，為常勤苦。」

(二) 不輕未學，此非人罪，是煩惱罪

又佛經中說：「不輕未學，此非人罪，是煩惱罪，此人以是煩惱，起不善事。」⁶⁵

(三) 佛法有開，破戒人或能自除過罪

又佛法有開⁶⁶，是人或能自除過罪。正念因緣，得入法位⁶⁷，若入必定，在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如佛言：「唯有智慧可破煩惱。」⁶⁸

(四) 若妄稱量他人，則為自傷

又復說言：「不應妄稱量人，若稱量⁶⁹者，則為自傷。」⁷⁰唯佛智慧，乃能

⁶⁵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a12-13)：

如世尊說：「不輕未學，非是彼過，是結使咎，以結使故，現造是惡。」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5 施品〉(大正 12, 26c25-27)：

如來言：「無戒、不學者，不當輕易。所以者何？非是其人過也，是淫塵之咎，用愛欲見不善本態。」

⁶⁶ 開：2.赦免，開脫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36)

⁶⁷ (1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32：

法住，梵語 dharmasthititā，巴利語作 dhammatthitā。梵語的 dharma-niyāmatā，巴利語作 dhamma-niyāmatā，玄奘是譯作「法定」的，近人或譯為「法決定性」，「法確立性」。在鳩摩羅什的譯典中，有「法位」一詞。入「正性離生」(samyaktva-niyāma)，或作「正性決定」。入正性決定，或譯作入正決定，羅什是譯作「入正位」的。niyāma——尼夜摩，羅什譯作「位」，所以「法位」是 dharma-niyāmatā 的別譯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51：

「入正位」，是「入正性離生」的舊譯。「入正位」，聲聞行者就得「須陀洹」(初果)，最多不過七番生死，一定要入無餘涅槃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20：

「決定」，就是正性離生(正性離生，古譯即為正性決定)。這，有部說是在見道……但大眾分別說系乃至現在錫蘭的銅鑠學者，都不說它是見道的境界，而移置在前面……似於四加行中的頂位。

(4) 案：「入法位」，如依說一切有部所說，聲聞法之「入法位」在「見道位」；如依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，大乘法之「入法位」是七地菩薩的「無生法忍」。不過「菩薩位」有多種異說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2a18-b17)。

⁶⁸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a13-16)：

此佛法中有於出法，是人能出則有是處。若解是結，修行正觀得至初果，定趣無上正真之道。何以故？智能害結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5 施品〉(大正 12, 26c27-29)：

佛法有哀護，若能覺了是淫塵念空，便可得第一道意，可得作平等忍。所以者何？智慧能壞愛欲。

明了，如此事者，非我所知。⁷¹

(五) 小結

即於破戒人中，不生瞋恚、輕慢之心。

貳、入寺禮塔、敬僧應行之法

(壹) 入寺應行威儀，恭敬禮拜諸比丘

復次，(61c) 菩薩若入寺，應行諸威儀，恭敬而禮拜，供養諸比丘。⁷²

是在家菩薩，若入佛寺，初欲入時，於寺門外五體投地⁷³，應作是念：「此是善人住處，是空行者住處、無想行者住處、無願行者住處，此是行慈悲喜捨者住處，此是正行、正念者住處。」

若見諸比丘，威儀具足——視瞻⁷⁴安詳、攝⁷⁵持衣鉢、坐臥行止、寤寐⁷⁶飲⁷⁷食、言說寂默，容儀進止⁷⁸，皆可觀察。

⁶⁹ 稱量：衡量，估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6)

⁷⁰ 參見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 (大正 15, 638c29-639a7)，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8 (大正 4, 302c24-303a6)。

⁷¹ (1) 《大寶積經》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a16-17)：

世尊又說：「人則不應妄輕量人，則為自傷。」如來所知非我所知，是故不應瞋嫌害彼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5 施品〉(大正 12, 26c29-27a3)：

世尊言：「人不可輕妄，平相不可限。」所以者何？欲平相人則為平相如來，如來所知非我所究，如是，於彼不當作惡心取其長短也。

⁷²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a18-21)：

復次長者！在家菩薩若入僧坊，在門而住，五體敬禮然後乃入。當如是觀：「此處即是空行之處、無相行處、無作行處、慈悲喜捨四梵行處。是正行正住所安之處。」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6 禮塔品〉(大正 12, 27a5-8)：

復次，長者！居家菩薩入佛寺精舍，當住門外至心作禮，然後當入精舍。當作是念言：「是為空寺，無境界、無有想、有願，為慈悲喜護居寺、為得平等所居。」

⁷³ 五體投地：雙肘、雙膝及頭一起著地。原為古代印度表示虔敬的行禮方式，佛教沿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42)

⁷⁴ 視瞻：1. 觀看瞻望。2. 形容顧盼的神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36)

⁷⁵ 攝：2. 執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70)

⁷⁶ 寤寐：1. 醒與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604)

⁷⁷ 飲=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1d, n.9)

⁷⁸ 進止：2. 舉止，行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980)

若見比丘修行四念⁷⁹，聖所行處，持戒清淨，誦讀經法，精思坐禪，見已恭肅⁸⁰。**敬心禮拜**，親近問訊⁸¹。

（貳）應生起出家願，思惟在家過患、出家功德

應作是念：「若我恒沙劫，常於天祠⁸²中，大施不休廢，不如一出家。」⁸³

一、常行大布施，不如出家

是菩薩爾時應作是念：「我如法求財，於恒河沙等劫，常行**大施**，是諸施福，猶尚**不如發心出家**，何況有實？」何以故？

二、較量在家過患及出家功德

在家則有無量過惡，出家能成無量功德⁸⁴——

- (1) 在家則潰⁸⁵鬧，出家則閑靜。
- (2) 在家則屬垢，出家則無屬。
- (3) 在家是惡行處，出家是善行處。
- (4) 在家則染諸塵垢，出家則離諸塵垢。
- (5) 在家則沒五欲泥，出家則出五欲泥。

⁷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19（535 經）（大正 2，139a20-23）：

有一乘道，淨眾生，離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得真如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身
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

⁸⁰ 恭肅：恭敬嚴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09）

⁸¹ （1）問訊：1.互相通問請教。3.問候，慰問。4.僧尼等向人合掌致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2）

（2）問訊：梵語 *pratisammodana*。敬禮法之一。即向師長、尊上合掌曲躬而請問其起起居安否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412.1）

⁸² （1）祠＝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1d，n.10）

（2）祠：4.祠堂，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904）

⁸³ （1）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6c21-24）：

如是長者！在家菩薩漸次思念：「我恒河沙等設於大祀，為諸眾生一日悉施，善調法中生出家心，是則堅實施已畢足，我今應當堅修戒聞。」

（2）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6 禮塔品〉（大正 12，27a8-16）：

自念言：「我何時當得如是居寺出塵垢之居？在是居得十五日會說戒，當新當念起沙門意。無有菩薩在居家得最正覺者，皆出家入山、閑居巖處得佛道。所以者何？居家為垢居，出家者智者所稱譽及恒邊沙等諸佛。**我當一日為祠祀、布施一切所有，起意出家學道爾已，乃令我意歡喜耳。**所以者何？無信人、無反復人，盜賊、屠魁、羅邪、吏民亦布施，薄不足言。」

⁸⁴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6a24-c21）。

⁸⁵ 潰＝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1d，n.12）

- (6) 在家難得淨命，出家易得淨命。
- (7) 在家則多怨賊，出家則無怨賊。
- (8) 在家則多惱礙，出家則無惱礙。
- (9) 在家是憂處，出家是喜處。
- (10) 在家是惡道門，出家是利益門。
- (11) 在家是繫縛，出家是解脫。
- (12) 在家則雜畏，出家則無畏。
- (13) 在家有鞭杖⁸⁶，出家無鞭杖。
- (14) 在家有刀稍⁸⁷，出家無刀稍。
- (15) 在家有悔熱，出家無悔熱。
- (16) 在家多求故苦，出家無求故樂。
- (17) 在家則戲調⁸⁸，出家則寂滅。
- (18) 在家是可愍⁸⁹，出家無可愍。
- (19) 在(62a)家則愁悴⁹⁰，出家無愁悴。
- (20) 在家則卑下，出家則高顯。
- (21) 在家則熾然，出家則寂滅。
- (22) 在家則為他，出家則自為。
- (23) 在家少勢力，出家多勢力。⁹¹

⁸⁶ 鞭杖：古代刑罰之一。以鞭、杖責罰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203)

⁸⁷ 刀稍(尸又丿)：刀和長矛，泛指兵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551)

⁸⁸ (1) 戲調：2.調戲。謂以輕佻言行狎弄人。

(2) 案：「戲調」，或作「調戲」、「掉戲」、「掉舉」。

(3)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，51b9-10)：

復有五法，謂五蓋：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戲蓋、疑蓋。

(4) 《佛藏經》卷 1 〈5 淨戒品〉(大正 15，789b18-19)：

多懷貪欲、睡眠、戲調*、疑悔、瞋恨。

※戲調=調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15，789d，n.5-1)

(5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2 〈6 五法品〉(大正 26，416a29-b1)：

五蓋者，一、貪欲蓋，二、瞋恚蓋，三、昏沈睡眠蓋，四、掉舉惡作蓋，五、疑蓋。

⁸⁹ 愍：1.憂傷。2.憐憫，哀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50)

⁹⁰ 愁悴：亦作「愁瘁」。憂傷憔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26)

⁹¹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6b20-21)：

在家少力，出家大力。

(2) 案：少勢力，比喻少力，不易斷除煩惱；多勢力，喻斷煩惱力道強，因具

- (24) 在家隨順垢門，出家隨順淨門。
(25) 在家增刺棘⁹²，出家破刺棘。
(26) 在家成就小法，出家成就大法。
(27) 在家作不善，出家則修善。
(28) 在家則有悔，出家則無悔。
(29) 在家增淚乳血海，出家竭淚乳血海。
(30) 在家則為諸佛、辟支佛、聲聞所呵賤；出家則為諸佛、辟支佛、聲聞所稱歎。
(31) 在家則不知足，出家則知足。
(32) 在家則魔喜，出家則魔憂。
(33) 在家後有衰，出家後無衰。
(34) 在家則易破⁹³，出家則難破。
(35) 在家是奴僕，出家則為主。
(36) 在家永在生死，出家究竟涅槃。
(37) 在家則墮坑，出家則出坑。
(38) 在家則黑闇，出家則明顯。
(39) 在家不能降伏諸根，出家則能降伏諸根。
(40) 在家則傲誕⁹⁴，出家則謙遜。
(41) 在家則鄙陋，出家則尊貴。
(42) 在家有所由⁹⁵，出家無所由。
(43) 在家則多務⁹⁶，出家則小⁹⁷務。
(44) 在家則果小，出家則果大。
(45) 在家則諂曲，出家則質直。

福德智慧故。

⁹² (1) 棘：2.泛指有芒刺的草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104)

(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16知家過患品〉(大正26，57c17-18)：

家如棘叢，受五欲味，惡刺傷人。

⁹³ 破：1.破壞，損壞，使碎裂。2.破亡，衰敗，毀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024)

⁹⁴ (1) 傲誕：驕傲放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559)

(2) 放誕：放縱不羈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418)

⁹⁵ 由：21.通“猶”。欲，想要。25.通“猷”。圖謀，計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97)。

⁹⁶ 務：2.操勞。3.事業，工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586)

⁹⁷ 小：21.通「少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585)

- (46) 在家則多憂，出家則多喜。
(47) 在家如箭在身，出家如身離箭。
(48) 在家則有病，出家則病愈⁹⁸。
(49) 在家行惡法故速老，出家行善法故少壯。
(50) 在家放逸為死，出家有智慧命。
(51) 在家則欺誑，出家則真實。
(52) 在家則多求，出家則少求。
(53) 在家則飲雜毒漿，出家則飲甘露漿。
(54) 在家多侵害，出家無侵害。
(55) 在家則衰耗⁹⁹，出家無衰耗。
(56) 在家如毒樹果，出家如甘露果。
(57) 在家則怨憎和合，出家則離怨憎會苦。
(58) 在家則愛別離苦，出家則親愛和合¹⁰⁰。
(59) 在家則癡重，出家則癡輕。
(60) 在家（62c）則失淨行，出家則得淨行。
(61) 在家則破深心，出家則成深心。
(62) 在家則無救，出家則有救。
(63) 在家則孤窮¹⁰¹，出家不孤窮。
(64) 在家則無舍，出家則有舍。¹⁰²
(65) 在家則無歸，出家則有歸。
(66) 在家則多瞋，出家則多慈。
(67) 在家則重擔，出家則捨擔。
(68) 在家則事務無盡，出家則無有事務。
(69) 在家則罪會¹⁰³，出家則福會。
(70) 在家則苦惱，出家則無苦惱。
(71) 在家則有熱，出家則無熱。

⁹⁸ 愈：病情痊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30）

⁹⁹ 衰耗：亦作「衰耗」。1.衰落困乏。2.衰弱虧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1）

¹⁰⁰ 案：指僧團的「六和敬」——1、見和同解，2、戒和同行，3、利和同均，4、身和同住，5、語和無諍，6、意和同悅。

¹⁰¹ 孤窮：1.孤立危急。2.孤苦失意，孤獨窮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28）

¹⁰²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6c3-4）：

在家非舍，出家作舍。在家非歸，出家作歸。

¹⁰³ 會：2.會合，聚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82）

- (72) 在家則有諍，出家則無諍。
(73) 在家則染著，出家無染著。
(74) 在家有我慢，出家無我慢。
(75) 在家貴財物，出家貴功德。
(76) 在家有災害，出家滅災害。
(77) 在家則減失，出家則增益。
(78) 在家則易得，出家則難遇，千萬劫中，時乃一得。
(79) 在家則易行，出家則難行。¹⁰⁴
(80) 在家則順流¹⁰⁵，出家則逆流。
(81) 在家則漂流，出家則乘楫¹⁰⁶。
(82) 在家則為煩惱所灑¹⁰⁷，出家則有橋樑自度。¹⁰⁸
(83) 在家是此岸，出家是彼岸。
(84) 在家則纏縛，出家離纏縛。
(85) 在家懷結恨，出家離結恨。
(86) 在家隨官法，出家隨佛法。
(87) 在家有事故¹⁰⁹，出家無事故。
(88) 在家有苦果，出家有樂果。
(89) 在家則輕躁，出家則威重¹¹⁰。
(90) 在家伴易得，出家伴難得。
(91) 在家以婦為伴，出家堅心為伴。
(92) 在家則入圍¹¹¹，出家則解圍。
(93) 在家則以侵惱他為貴，出家則以利益他為貴。

¹⁰⁴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c11)：

在家易作，出家難作。

¹⁰⁵ 案：「流」喻「生死流」。

¹⁰⁶ (1) 楫：同「筏」，海中的大船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二)，p.1201)

(2) 筏(ㄇ ㄩ ㄛ)：1.水上交通工具。用竹或木編排而成，或用牛羊皮等製囊而成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50)

¹⁰⁷ (1) 灑=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6, 62d, n.2)

(2) 灑：水貌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三)，p.1767)

¹⁰⁸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c12-13)：

在家結河，出家越度。

¹⁰⁹ 事故：1.事情，問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549)

¹¹⁰ 威重：1.威嚴莊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220)

¹¹¹ 圍：1.包圍。9.打獵的圍場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50)

- (94) 在家則貴財施，出家則貴法施。
(95) 在家則持魔幢¹¹²，出家則持佛幢¹¹³。
(96) 在家有¹¹⁴歸處¹¹⁵，出家壞諸歸處。
(97) 在家增長身，出家則離身。
(98) 在家入深榛¹¹⁶，出家出深榛。¹¹⁷

三、仰慕出家、具諸功德

復次，又於出家者，心應深貪慕¹¹⁸。

是在家菩薩，如是思惟出家功德，於出家者，心應貪慕：

「我何時當得出家，得有如是功德！我何時當得出家，次第具行沙門法，則說戒、布薩¹¹⁹、安居、自恣¹²⁰、次第而坐！

¹¹² 幢（彳乂尢ノ）：1.一種旌旗。垂筒形，飾有羽毛、錦繡。古代常在軍事指揮、儀仗行列、舞蹈表演中使用。2.佛教的一種柱狀標幟，飾以雜彩，建於佛前，表示魔導群生、制伏魔眾之意。後用以稱經幢，即寫經於其上的長筒圓形綢繖；亦用以稱石幢，即刻經於其上的石柱形小經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61）

¹¹³ 幢=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2d，n.4）

¹¹⁴ （則）+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2d，n.5）

¹¹⁵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9a29-b2）：
著，名心歸趣；三有是眾生所歸。

有人言：「五欲諸邪見是所歸趣。何以故？眾生心常繫著故。」

¹¹⁶ 榛（艸乚）：4.草木叢生貌。亦以形容荒廢，衰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01）

¹¹⁷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6c21）：
在家稠林，出家離林。

¹¹⁸ 貪慕：嚮往羨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9）

¹¹⁹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二冊），pp.179-180：

布薩，玄奘義譯為「長養」，義淨義譯為「長養淨」。《薩婆多部律攝》，解釋為：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；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，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，名布薩」，「清淨，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。古人意譯為「齋」，最為適當；「洗心曰齋」，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。

（2）布薩：梵語 poṣadha, upavasatha, upoṣadha, upavāsa, 巴利語 uposatha 或 posatha。又作優波婆素陀、優婆娑、布薩陀婆、布灑他、布沙他、鄔波婆沙、逋沙陀、褒灑陀、烏逋沙他。意譯為長淨、長養、增長、善宿、淨住、長住、近住、共住、斷、捨、齋、斷增長，或稱說戒。即同住之比丘每半月集會一處，或齊集布薩堂（梵 uposathāgāra，即說戒堂），請精熟律法之比丘說波羅提木叉戒本，以反省過去半月內之行為是否合乎戒本，若有犯戒者，則於眾前懺悔，使比丘均能長住於淨戒中，長養善法，增長功德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910.1-1910.3）

我何時當得聖人所著¹²¹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」熏修法衣！

何時當得持聖人相！

何時當得閑林靜住！

何時當得持鉢乞食，得與不得，若多若少，若美若惡，若冷若熱，次第而受。趣¹²²以支¹²³身，如塗瘡¹²⁴、膏¹²⁵車！¹²⁶

何時當得於世八法¹²⁷心無憂喜！

何時當得關閉六情，如繫¹²⁸狗、鹿、魚、蛇、猴、鳥！狗樂聚落，鹿樂山¹²⁹澤¹³⁰，魚樂池沼，蛇好穴處，猴樂深林，鳥依虛空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常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非是凡夫淺智弱志所能降伏，唯有智慧堅心、正念，乃能摧伏六情寇賊，不令為患，自在無畏。¹³¹

¹²⁰ 自恣：梵語 pravāraṇā，巴利語 pavāraṇā。音譯鉢利婆刺拏、鉢和羅。意譯滿足、喜悅、隨意事。乃隨他人之意自己舉發所犯之過錯。夏安居之竟日，清眾舉示自身於見、聞、疑等三事中所犯之罪，面對其他比丘懺悔之，懺悔清淨，自生喜悅，稱為自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529.1）

¹²¹ （1）著（ㄓㄨㄛˋ）：3.穿，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30）

（2）著衣：穿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30）

¹²² 趣：7.通「取」。僅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2）

¹²³ 支：7.支撐，維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73）

¹²⁴ 瘡：1.傷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48）

¹²⁵ 膏（《ㄍㄠ》）：2.灌注塗抹使之美潤或滑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61）

¹²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 13（20 經）《阿摩晝經》（大正 1，84c23-27）：

猶如有人以藥塗瘡，趣使瘡差，不求飾好，不以自高。摩納！比丘如是，食足支身，不懷慢恣。又如膏車，欲使通利以用運載，有所至到；比丘如是，食足支身，欲為行道。

¹²⁷ （1）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9〈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〉（8 經）（大正 2，764b14-18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世八法隨世迴轉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利，二者衰，三者毀，四者譽，五者稱，六者譏，七者苦，八者樂。是謂比丘有此八法隨世迴轉。諸比丘！當求方便除此八法。」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〈14 歸命相品〉（大正 26，55a29-b1）：

利、譽、稱、樂不以為喜，衰、毀、譏、苦不以為憂。

¹²⁸ 繫（ㄒㄩㄝˋ）：2.引申為拴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77）

¹²⁹ 山=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2d，n.6）

¹³⁰ 澤（ㄗㄛˊ）：2.稱水草叢雜之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65）

¹³¹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43（1171 經）（大正 2，313a15-b12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士夫遊空宅中，得六種眾生。一者得狗，即執

何時當得樂欲坐禪，誦讀經法，樂斷煩惱，樂修善法，樂著弊衣，趣足¹³²障體¹³³，念昔在俗多行放逸，今得自利又利他故，當勤精進！

何時當得隨順菩薩所行道法！

其狗，繫著一處。次得其鳥，次得毒蛇，次得野干，次得失收摩羅[※]，次得獼猴。得斯眾生，悉縛一處。

其狗者，樂欲入村。其鳥者，常欲飛空。其蛇者，常欲入穴。其野干者，樂向塚間。失收摩羅者，長欲入海。獼猴者，欲入山林。此六眾生悉繫一處，所樂不同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，各各不相樂於他處；而繫縛故，各用其力，向所樂方，而不能脫。

如是六根種種境界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，不樂餘境界。

眼根常求可愛之色，不可意色則生其厭。耳根常求可意之聲，不可意聲則生其厭。鼻根常求可意之香，不可意香則生其厭。舌根常求可意之味，不可意味則生其厭。身根常求可意之觸，不可意觸則生其厭。意根常求可意之法，不可意法則生其厭。此六種根種種行處，種種境界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。此六種根其有力者，堪能自在，隨覺境界。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，正出用力隨意而去，往反疲極，以繩繫故，終依於柱。

諸比丘！我說此譬，欲為汝等顯示其義。六眾生者，譬猶六根；堅柱者，譬身念處。若善修習身念處，有念、不念色，見可愛色則不生著，不可愛色則不生厭；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，於可意法則不求欲，不可意法則不生厭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修習，多住身念處。」

※案：「失收摩羅」，南傳作「susumāra, sumsumāra」，《增壹阿含經》作「鱣魚」。

(2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2 〈38 力品〉(8 經)(大正 2, 723c14-724a2)：

云何六入為惡道？眼觀此色，若好、若醜，見好則喜，見惡不喜；若耳聞聲，若好、若醜，聞好則喜，聞不好則不喜；鼻、口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猶如有六種之虫，性行各異，所行不同。若有人取繩纏縛之，取狗、野狐、獼猴、鱣魚、蚺蛇、飛鳥，皆悉縛之，共繫一處而放之。

爾時，六種之虫各有性行。爾時，狗意中欲赴趣村中；野狐意中欲趣赴塚間；鱣魚意中欲趣水中；獼猴意中欲向山林之間；毒蛇意中欲入穴中；飛鳥意中欲飛在空。爾時，六種之虫各各有性行而不共同。

設復有人取此六種之虫，繫著一處，而不得東、西、南、北。是時，六種之虫雖復動轉，亦不離故處。此內六情亦復如是，各各有所主，其事不同，所觀別異，若好、若醜。

爾時，比丘繫此六情而著一處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念專精，意不錯亂，是時弊魔波旬終不得其便，諸善功德皆悉成就。

¹³² 足：14.夠得上某種程度和數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423)

¹³³ 案：「障體」指遮蔽身體。

何時當得亦為世間作無上福田！
何時當得離恩愛奴！
何時當得脫是家獄！」

(參) 入塔禮佛應生三心

如說：禮敬諸塔寺，因佛生三心。¹³⁴

是在家菩薩既已慕尚¹³⁵出家，若入塔寺，敬禮佛時，應生三心，何等為三？

(1) 我當何時得於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¹³⁶、摩睺羅伽、人、非人中受諸供養！

(2) 何時當得神力，舍利流布世間，利益眾生！¹³⁷

(3) 我今深心行大精進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我作佛已，入無餘涅槃！

(肆) 拜見比丘時，應行三事

復次，詣¹³⁸諸比丘時，隨所行奉事，(63a) 默然順所誨，濟乏¹³⁹無所惜。¹⁴⁰

¹³⁴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c25-29)：

入僧坊禮如來塔生於三想：(1) 我亦當得如是供養，(2) 我亦當得愍^{*}一切眾生留於舍利，(3) 我如是學，如是行，如是精進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設作一切佛諸事已，如佛如來入於涅槃。

※愍=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11, 476d, n.15)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6 禮塔品〉(大正 12, 27a16-20)：

我以戒、智慧為上，慈心見、恭敬、不惜身命，用一切故，我亦當奉行如來戒，令究竟得無上正真道最正覺。為一切作佛事、作如來，未般泥洹者令般泥洹。

¹³⁵ 慕尚：嚮往推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673)

¹³⁶ 羅+ (緊那羅)【明】。(大正 26, 62d, n.7)

¹³⁷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20a24-b11)：

阿難復重三啟：「佛滅度後，葬法云何？」

佛言：「欲知葬法者，當如轉輪聖王。」……

訖收舍利，於四衢道起立塔廟，表剎懸繒，使諸行人皆見佛塔，思慕如來法王道化，生獲福利，死得上天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9：

舍利是佛的遺體，是佛生身的遺餘。佛依生身而得大覺，並由此而廣化眾生。懷念佛的恩德，所以為生身舍利造塔，並修種種的供養。然佛的所以被稱為佛，不是色身，而是法身。由於佛的正覺，體悟正法，所以稱之為佛，這才是真正的佛陀。

佛的生身，火化而留下的身分，稱為舍利。

佛的法身，證入無餘般涅槃界，而遺留在世間的佛法，不正是法身的舍利嗎？

一、釋「隨所行奉事」

是在家菩薩敬禮塔已，求造¹⁴¹諸比丘——

說法者、所持律者、讀修多羅者、讀摩多羅迦¹⁴²者、讀菩薩藏者、作阿練若者、著納衣¹⁴³者、乞食者、一食者、常坐者、過中不飲漿者、但三衣者、

¹³⁸ 詣：1.晉謁，造訪。2.前往，到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97)

¹³⁹ 乏=之【宮】。(大正 26，63d，n.1)

¹⁴⁰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6c29-477a13)：

是入僧坊觀於一切諸比丘德，誰是多聞？誰是說法？誰是持律？誰持阿舍？何等比丘持菩薩藏？誰阿練兒？何等比丘少欲乞食、著糞掃衣獨處離欲？誰是修行？誰是坐禪？誰是營事？誰是寺主？悉觀彼行，隨誰人欲不生譏呵。……彼近多聞為修聞故，親說法者修行決定，近持律者調伏結使不墮犯中，親近持於菩薩藏人於學修行六波羅蜜及修方便，近阿練兒修學獨處，親近修行修學端坐。

(2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6 禮塔品〉(大正 12，27a20-28)：

便當入精舍觀諸比丘僧行：何所比丘為多智者？誰為解法者？誰為持律者？誰為住法者？誰為持菩薩品者？誰為閑居行者？誰為分衛者？誰為服五衲衣者？誰為知止足者？誰為獨行者？誰為坐禪者？誰為大乘者？誰為精進者？誰為典寺者？觀一切比丘僧行已，皆當以等給足施與，不當有異心行，何況近聚落行者——近聚落者亦當問訊，當往至於聚落？」

¹⁴¹ 造：1.到，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 p.898)

¹⁴² (1) 案：「摩多羅迦」或譯為「摩咀理迦」，或譯作「摩得勒迦」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-32：

摩咀理迦 (māṭṛkā, māṭikā)，或音譯為摩室里迦，摩咀履迦，**摩得勒迦**，目得迦，摩夷等；義譯為**母**，**本母**，**智母**，**行母**等。此名，從 māṭ (母) 而來，有「**根本而從此引生**」的意思。

佛的正法，本是以聖道為中心，悟入緣起、寂滅（或說為四諦）而得解脫的。佛法的中心論題，就是四念處等——聖道的實踐。以**四念處**為例來說：**四念處經**的解說，**四念處**的定義，**四念處**的觀境，**四念處**的修持方法及次第，**四念處**與其他道品的關聯等，都在**四念處**的標目作釋下，得到明確的決了。

以**聖道**為中心的理解，貫通一切契經。**達摩**——法的**摩咀理迦**，總持聖道的修持項目，對阿毘達磨論來說，關係最為深切。

摩咀理迦的實質，已如上說明。**摩咀理迦**的意義，也就可以明了。如《毘尼母經》卷一（大正二四·八〇一上）說：

「母經義者，能決了定義，不違諸經所說，名為母經。」

摩咀理迦的體裁，是**標目作釋**。標目如母；從標起釋，如母所生。依標作釋，能使意義決定明了。

以法——契經來說：契經是非常眾多的，經義每是應機而出沒不定的。集

著褐衣¹⁴⁴者、隨敷坐者、在樹下者、在塚間者、在空地者、少欲者、知足者、遠離者、坐禪者、勸化者，應各隨諸比丘所行奉事。

- (1) 若至讀阿毘曇者所，隨其所說諸法性相，相應、不相應等，請問所疑，問已習學。
- (2) 若遇持律者，應當請問起罪因緣、罪之輕重、滅罪之法，及阿波¹⁴⁵陀那¹⁴⁶事，問已修學行。
- (3) 若遇讀修多羅者，應當請問諸阿含、諸部中義，習學多聞。
- (4) 若遇讀摩多羅迦，應《利眾經》¹⁴⁷、《憂陀那》¹⁴⁸、《波羅延》、《法句》¹⁴⁹者，應當學習如是等經。

取佛說的聖道項目，稱為摩呬理迦。給予明確肯定的解說，成為佛法的準繩，修持的定律。有「決了定義」的摩呬理迦，就可依此而決了一切經義。在古代經律集成（決了真偽）的過程中，摩呬理迦是重要的南針。法的摩呬理迦，在契經集成後，阿毘達磨發展流行，摩呬理迦的意義與作用，也就失去了重要性。

¹⁴³ 納衣：2.即衲衣。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。也稱百衲衣。納，通“衲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59）

¹⁴⁴ 褐衣：1.粗布衣服，古代貧賤者所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2）

¹⁴⁵ 波=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3d，n.2）

¹⁴⁶ (1) 阿波陀那：梵語 avadāna，巴利語 apadāna 之音譯。略作婆陀。意譯為譬喻、出曜、解語。佛所說之經典，依其內容、形式之不同而分類為十二種，稱為十二部經。阿波陀那即十二部經之一。凡經典中，以譬喻或寓言方式說明深遠甚妙教義之部分，即稱阿波陀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631）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03：

十二分教中的「譬喻」，音譯為阿波陀那（avadāna），義譯為「出曜」或「日出」；「譬喻」是偉大的光輝事跡。無論是佛的，佛弟子的，一般出家在家的，凡有崇高的德行，都閃耀著生命的光輝，為佛弟子所景仰。

此外，如《蛇喻經》、《象跡喻經》的喻，原文為 aupamyā。還有比量中的喻，原文為 dr̥ṣṭānta。後二者，都是對於某一義理，為了容易理解，舉事來比況說明，與阿波陀那，本來是完全不同的。但在佛法的傳布中，阿波陀那——譬喻；佛傳的事跡——「因緣」（也稱為阿波陀那）；「授記」；佛弟子及世人的傳記，或是傳說；通俗的比喻：都在宣說佛法時，用作譬況或舉事例來說明而統一起來，泛稱譬喻或因緣。

¹⁴⁷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30：

對《大智度論》來說，他（僧叡）筆受的譯文，也還不是很理想的。如《義品》，在《論》中譯成六種名稱：⁽¹⁾或譯為《阿他婆耆經》（Arthavargīya），這是《義品》的音譯；⁽²⁾或譯作《義品偈》；⁽³⁾或譯為《眾義經》，那是因為《義品》有十六章（眾義）的關係；⁽⁴⁾或譯《利眾經》，「利眾」就是「眾」義，「利」與「義」相通；⁽⁵⁾或譯為《佛說利眾經》；⁽⁶⁾或譯為《佛利眾生經》，譯「眾」為「眾生」，

- (5) 若遇讀菩薩藏者，應當請問六波羅蜜及方便事，問已修學。
(6) 若遇阿練若，應學其遠離法。
(7) 若遇坐禪者，應學其坐禪法。
(8) 餘諸比丘，亦應如是隨其所行，請問修¹⁵⁰學，無所違逆。

二、釋「默然順所誨」

攝護口者，詣諸比丘，應善攝口¹⁵¹，安詳¹⁵²默然，觀時、觀土，隨事思惟，心不錯亂，少於語言。

三、釋「濟乏無所惜」

又於說法者所，諸比丘等，隨所乏少——若衣、若鉢、若尼師壇¹⁵³資生之物，隨力而施，無所匱¹⁵⁴惜。

那就與原義不合了！

¹⁴⁸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43-544：

「優陀那」，《大智度論》有三義：

1. 無問自說的「優陀那」（與瑜伽的為了正法久住，不請而自說相近）：所舉的頌，如《雜阿含》所說。然「優陀那」，僅是經中，「無我無我所，是事善哉」二句。「略開問端」，以引起弟子的請說，是重在無問自說。不過，「是事善哉」，也是稱讚的話，與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相近。
2. 引《大般若經》說，這雖是大乘經，但所取的意義，只是讚歎辭。讚歎，是「感興語」。
3. 所說的「抄集要偈」，內容與《法句》偈合。《法句》（dhammapada），梵本作 Udānavarga（「優陀那品」）。漢譯有《法集要頌經》；「集要頌」，是「優陀那」的意譯（「法優陀那」）。「諸有集眾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」，「優陀那」已成為偈頌集的通稱。……「優陀那」是「集施」、「集散」的意思。

¹⁴⁹ 《波羅延》、《法句》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三冊），pp.39-40：

釋尊在世時，聖典的集成部類，至少有⁽¹⁾《法句》，⁽²⁾《義品》，⁽³⁾《波羅延》，⁽⁴⁾《邬陀南》，⁽⁵⁾《波羅提木叉》——五種。⁽¹⁾《法句》，是德行（法）的類集。⁽²⁾《義品》，或譯作《義足》，《義句》，是甚深義的類集。⁽³⁾《波羅延》，譯為彼岸道，是到彼岸（涅槃）的法門。⁽⁴⁾《邬陀南》，譯為（無問）自說，是釋尊因物因事而說的感興語；這與詩教六義的「興」一樣。這四類，或是佛說的，或是佛與弟子的問答；還有編集者的敘述語。文體方面，都是易於傳誦的偈頌。⁽⁵⁾《波羅提木叉》（別解脫），是佛所制的成文法典。

¹⁵⁰ 修=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3d，n.5）

¹⁵¹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a5-6）：

若在寺廟及往聚落，有所言說善護口業。

¹⁵² 詳=庠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63d，n.6）

¹⁵³ 坐具：梵語 niṣīdana 或 niṣadana。比丘六物之一。音譯尼師壇、尼師但那、顛史娜曩。意譯為敷具、舖具、坐臥具、坐衣、襯臥衣、隨坐衣。略稱具。即坐臥時

所以者何？菩薩尚應施諸惡人，何況比丘有功德者！乃至身肉，猶當不惜，況復外物助道因緣！

〔伍〕籌量己力護凡夫心

復次，若行布施時，莫生他煩惱。

行布施時，若與一人，一人不得，便生恚惱，應善籌量而行布施，勿使他人生於恚惱。(63b)何以故？

將護¹⁵⁵凡夫心，應勝阿羅漢。¹⁵⁶

是在家菩薩，施諸比丘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臥具，供養迎送，敬禮親近。將護凡夫心，應勝將護阿羅漢。何以故？諸阿羅漢於「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」，心無有異；凡夫有愛恚慳嫉故，能起罪業，以是罪業，墮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是故應深將護凡夫。

菩薩事者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布施，非為自樂，不為自得後世果報，非如市易¹⁵⁷。

〔陸〕先財施，後法施

復次，因以財施故，可以法施攝，隨所欲利益，教發無上心。¹⁵⁸

敷於地上或臥具上之長方形布。係為防禦地上植物、蟲類以保護身體，避免三衣及寢具之污損而作者，即有護身、護衣、護眾人床席臥具之作用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，p.2836.2)

¹⁵⁴ (1) 匱=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3d, n.7)

(2) 遺惜：謂因吝惜而遺漏未遍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1208)

¹⁵⁵ 將護：2.衛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812)

¹⁵⁶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a6-9)：

若有比丘乏於衣鉢病藥所須，隨應給與不令起瞋。何以故？諸天及人有妬嫉結，應倍護彼。凡夫人心非阿羅漢，凡夫起過非阿羅漢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6 禮塔品〉(大正 12, 27a28-b3)：

若有比丘無衣鉢者，若病瘦無醫藥者，當給足當等心與，莫使有怨望意。所以者何？於世間皆有求安隱事，益當護凡夫之意甚於阿羅漢。所以者何？凡夫事有怨望，阿羅漢無怨望故也。

¹⁵⁷ 市易：1.交易，貿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87)

¹⁵⁸ (1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a13-14)：

若有比丘未定位者，須衣施衣，須鉢施鉢；勸彼比丘發無上心。

(2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6 禮塔品〉(大正 12, 27b8-11)：

若比丘有短乏者，當給與衣服、鉢器、床臥具、病瘦醫藥，於佛道中當遍等心用濟。所以者何？便可以布施所惠故，勸助令起大道意，為沙門行善

是在家菩薩為自利故隨所利益比丘——若以衣施，若以鉢施，如是等種種餘財物施。

如是比丘，未入法位，未得道果，應勸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。何以故？因財施攝故，得以法施攝。或於所施檀越，有愛敬心，信受其語。

〔柒〕捨命護法，醫治病僧

復次，為欲護持法，捨命而不惜，療治病比丘，乃至以身施。¹⁵⁹

一、初釋捨命護法

是在家菩薩，為欲護持法故，乃至自捨身命，勤行精進，摧破六十二¹⁶⁰種外道，及諸魔民、憎嫉佛法者；佛弟子中或有邪行、詭¹⁶¹異¹⁶²佛法，如是之人，如法摧破，名為護持法。

又應於諸多聞說法者，加信敬心，四事供養，亦名護持法。

若自讀誦、解說、書寫⁽¹⁾修多羅、⁽²⁾毘尼、⁽³⁾阿毘曇、⁽⁴⁾摩多羅迦、⁽⁵⁾菩薩藏者，亦教他人讀誦解說書寫，以是因緣，法得久住，利益一切。在家、出家，稱揚歎說，法久住利。若法疾滅（63c），說有過惡。

又念如來久遠已來行菩薩道、行諸難行，乃得是法；以是因緣，於諸在家、出家，勤心精進示教利喜¹⁶³，若令得道、若令人阿惟越致，略說護法因緣，令得一切安樂之具，亦復自能如說修行，皆名護持法。

當如是。

¹⁵⁹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a17-18)：

捨於身命守護正法。長者！在家菩薩見病比丘，捨自肉血令彼病愈。

(2)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〈6 禮塔品〉(大正 12, 27b11-14)：

若沙門鬪諍即當和解，若以法諍，便當不惜身命為作法護。若比丘病困，便當以身肉施與令差，其心不恨，一切德本以佛心為本。

¹⁶⁰ 六十二=九十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63d, n.8)

¹⁶¹ 詭：3.欺詐，假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87)

¹⁶² 異：4.背叛的，邪道的。亦指異端邪說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41)

¹⁶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54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 25, 445a20-28)：

示者，示人好醜、善不善、應行不應行；生死為醜、涅槃安隱為好；分別三乘、分別六波羅蜜——如是等名示。

教者，教言汝捨惡行善是名教。

利者，未得善法味故，心則退沒，為說法引導令出：「汝莫於因時求果，汝今雖勤苦，果報出時大得利益！」令其心利，故名利。

喜者，隨其所行而讚歎之，令其心喜——若樂布施者讚布施則喜，故名喜。

二、次釋醫治病僧

復次，是在家菩薩法，若有病比丘應須療治，是菩薩乃至捨身為治其病而不愛惜，是最為要。出家之人應於在家求此要事，所謂身自瞻視¹⁶⁴疾病、供給醫藥。

(捌) 清淨布施，但為眾生求無上菩提

復次，**決定心布施，施已而無悔。**¹⁶⁵

是菩薩若為護持正法，若為瞻視病人，應時¹⁶⁶供施，心**無有悔**，是名清淨施；若不求果報，不分別是應受、是不應受，但以憐愍利益心與，是名清淨施。

如說：**若人悲心施，是名清淨施，不言是福田，不言非福田。**

若人行布施，無所為故與，若人為果報，是名為出息¹⁶⁷。

是故說施已，心無有悔恨，乃至微小福，皆向無上道。

以是布施因緣所得福德，皆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求今世後世利樂及小乘果；但為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參、結說

如我先說「在家菩薩餘行當說」¹⁶⁸者今已說竟，皆於大乘經中處處抄集，隨順經法。菩薩住是行中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第二地中多說出家菩薩所行，在家、出家菩薩共行，今當復說。¹⁶⁹

以此四事莊嚴說法。

¹⁶⁴ 瞻視：2.觀看，顧盼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64)

¹⁶⁵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，477a18-22)：

長者！在家菩薩未開施心，不先請他、施已心悔。一切善本以菩提心而為上首。

長者！在家菩薩住在家地，如佛教行不忘不失助菩提法，現法無染得增勝法。

¹⁶⁶ 應時：1.順應時勢，適合時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54)

¹⁶⁷ 出息：2.收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491)

¹⁶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〈14 歸命相品〉、〈15 五戒品〉。

¹⁶⁹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18 共行品〉。